

秋天的蚊子

□安武林



秋天的蚊子,有毒。有生活常识和经验的人,都那么说。

蚊子是个讨厌的东西,讨厌到我都不想去了了解和研究它的生活习性和生活规律。

蚊子,苍蝇,老鼠,都为人类所憎恶。

犹记小时候,在乡村,蚊子是个偷袭者,总是趁人昏昏欲睡之时,嘤嘤嗡嗡来袭扰,无论是白天,还是深夜。就像战争片中的敌机一样,趁我毫无防备之时偷袭,狂轰滥炸。一般情况下,它总是能得逞,得意地唱着歌儿凯旋而归。

那时候的蚊子,个头小,灵巧,视力稍有不济,便无从发现,只能闻其声,而难见其影。

蚊子似乎是个鬼精灵,知道人的薄弱环节在何处。比如鼻尖,比如脸蛋,比如脚尖,比如手背。当你感觉到皮肤上有针尖扎一样的疼痛时,蚊子早已有所察觉。你的手拍自己的鼻子,拍自己的脸蛋之时,蚊子早已逃之夭夭。

鼻子被拍酸了,眼睛被拍花了,脸蛋被拍疼了。可惜,蚊子毫发未损。余下的,就是自己的愤怒、沮丧、尴尬、生气、可笑了。

蚊子似乎是一个高明的导演,专拍自己打自己的镜头。

印象中,儿时的蚊子,不仅个头小,灵巧,机敏,而且也不贪心。美滋滋地吸上你

几口血,赶紧另换一个地方下嘴。犹如打一枪,换一个地方的游击战一样。所以,它们丧命的机会很少。

但是,现在花园里的蚊子,好像升级换代了一样,个头大,黑色,身上还带着白点,尤其是腿,比原来的蚊子要长一倍都不止。

秋天以后,草地上,花园里,蚊子几乎都是成群结队的。人血是它们的美餐。它们和人一样,对美食也是一往情深的。

我在园子里干活的时候,蚊子成群结队,蜂拥而至。胳膊上,腿上,少则几只,多则十几只,黑压压一大片。一巴掌拍下去准能拍死好几只,鲜血淋淋的。

这些蚊子非常贪心,只要它叮住你的皮肤,绝对不会松口的。只要它没吃饱喝足,绝对不会逃跑的。

所以,它们也是短命的。

我小时候遇到的蚊子,可以算是战斗机,被蚊子叮一口,有尖锐的疼痛感。秋天花园里的蚊子,很像二战时候的轰炸机,叮人一口,倒有点小小的麻木感,但毒性大,很快,皮肤上便会出现一个大包。

秋天的蚊子,是秋天花园的特产。它们像是花园的主人一样,拒绝他人侵入。这个世界就是如此的奇妙,美好总是与丑陋相伴的。只不过我们喜欢谈论花朵的芬芳,不愿意谈蚊子的丑陋罢了。

蚊子似乎是个鬼精灵,知道人的薄弱环节在何处。比如鼻尖,比如脸蛋,比如脚尖,比如手背。当你感觉到皮肤上有针尖扎一样的疼痛时,蚊子早已有所察觉。你的手拍自己的鼻子,拍自己的脸蛋之时,蚊子早已逃之夭夭。

鼻子被拍酸了,眼睛被拍花了,脸蛋被拍疼了。可惜,蚊子毫发未损。余下的,就是自己的愤怒、沮丧、尴尬、生气、可笑了。

蚊子似乎是一个高明的导演,专拍自己打自己的镜头。

印象中,儿时的蚊子,不仅个头小,灵巧,机敏,而且也不贪心。美滋滋地吸上你

文史杂谈

小说中的“美人赞”

□周春梅

汪曾祺有一篇小说题为《徙》,写的却是父女两代共同的“未徙”的悲剧命运:大鹏折翅,白玉蒙尘。遵从鲁迅先生教导,“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”删去的汪曾祺,却用了繁笔来描写小说中女儿高雪的美:“高雪小时候没有显出怎么好看,没有想到,女大十八变,两三年工夫,变成了一个美人。每年暑假回家,一身白。白旗袍(在学校只能穿制服:白上衣,黑短裙),漂白细草帽,白纱手套,白丁字平跟皮鞋。丰姿楚楚,行步婀娜,态度安静,顾盼有光。不论在火车站月台上,轮船甲板上,男人女人都朝她看。男人看了她,敞开法兰绒西服上衣的扣,露出新买的时髦领带,频频回首,自作多情。女的看了她,从手提包里取出小圆镜照照自己。各依年貌,生出不同的轻轻感触。”正面描写与侧面烘托相结合,使高雪之美如高山之雪,皎洁照人;也如秋水蒹葭,遥不可及。

汪曾祺曾写过一篇文论,专门谈如何写“美人赞”。一种方法是写其神情意态,如汉乐府《孔雀东南飞》中“纤纤作细步,精妙世无双”;另一种是写他人的反应,以汉乐府《陌上桑》为例:“行者见罗敷,下担捋髭须。少年见罗敷,脱帽着帽头。耕者忘其犁,锄者忘其锄。来归相怨怒,但坐观罗敷。”《徙》中写高雪,两者兼而有之,用典如出,可为典范。

汪曾祺说《红楼梦》写凤姐极生动,但为其画像则实在不美,还是套话“一双丹凤三角眼,两弯柳叶吊梢眉”云云。其实这两句话之前还有大段的服饰描写,我估计读者只觉彩绣辉煌,眼花缭乱,其价值可能更多在于提供服饰研究的资料,再次证明经典名著是一个时代的百科全书。但当曹雪芹将笔墨移至黛玉时,则完全忽略了外在的衣

饰,只凸显其超逸脱俗的风姿:“闲静时如姣花照水,行动处似弱柳扶风。”王熙凤感叹“天下真有这样标致的人物”,宝玉则痴狂病发作,说这样一位神仙妹妹竟然没有玉,上演了一出摔玉的闹剧,均为以他人之反应映衬黛玉之美。以侧面烘托写“美人赞”,其实还有一种方法,即让人物与环境融为一体。比如杜甫的《佳人》:“摘花不插发,采柏动盈掬。天寒翠袖薄,日暮倚修竹。”森森绿柏,萧萧翠竹,还有什么更能衬托幽居空谷的佳人高洁如玉的美呢?曹雪芹让黛玉居于“凤尾森森,龙吟细细”的潇湘馆,也是如此。

西方小说中,也有别致的“美人赞”,如杜拉斯小说《情人》的开头:“人人都说你年轻时很美。与你年轻时相比,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容貌。”让人联想起叶芝《当你老了》中“朝圣者的灵魂”和“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”。《情人》中还有一位理想人物贝蒂·费尔南代斯,其美雅至柔又至刚,严寒、饥饿、可怕的历史事件都无损于其完美。杜拉斯融合种种手法,形容她如中国水墨画般的美:“这个外国女人目无所视地在街上踽踽而行,路人为之驻足,为之注目,赞叹她的美雅。就像是女王一样。人们不知她来自何方。所以说她只能是从异域而来,来自外国。”她穿的都是不合体的旧衣,却增加了一种奇异的美:“流落异乡,飘零不定,什么都不合体,不相称,不论什么对她都嫌太大,但是很美,她是那样飘逸,那样纤弱,无枝可依,但是很美。自头顶至身躯,她生成就是这样,无论是什么只要和她一接触,就永远成为这种美的组成部分。”对于这样的文字,我们大概也只能为之驻足,为之注目,而终于无言。

大家V微语

爱与偏见

□初程

●美食家蔡澜说,所有的菜都是极致的偏见,哪里的人就会觉得哪里的菜最好吃,不允许别人说不好吃,一批评就要吵架。口味,总是带着一方水土一方人的偏见。

●正是因为挚爱,所以才有了偏见。

●听不得别人说故乡的不是,也听不得别人嚼家人的口舌。自己钟爱的人是如此之好,自己偏好的书是如此美妙,自己正在追的剧是如此精彩,那些不懂得欣赏的人简直是俗物……心中欢喜无限,难免就要偏执己见。

●说白了,爱,有时难以讲理,也缺少商量的余地。虽然都说有失公允的偏见不那么可取,但那些偏执而彻底的爱,是不是也有些可爱之处呢?

从古到今,爱山的人大有人在。比如陶渊明就直言“少无适俗韵,性本爱丘山”,道出其隐逸田园、寄情山水、不随俗流的古代文人心气和士大夫精神,表明了追求自由散淡的生活态度。

我也时常独自去转山。但我对季节是有选择的。春天的山万木复苏,桃红柳绿,但我总觉得有些清浅,缺乏山应有的厚重,加之人们热衷于踏青,人满为患,喧嚣嘈杂,我很少凑热闹;夏天的山色深沉了一些,却是一味单调的浓绿,少了一些层次和变化,看久了就视觉疲劳,耳畔还有知了无休止的鼓噪,如果天太热,更让人心烦意乱,也不宜转山。冬天

爱秋山

□何永康

的山,草枯叶落,满目荒芜,山就是寒山或残山了,自然更提不起兴致去转山。因而我的转山,大多是在秋天,秋高气爽,此时看山,就觉得山很有底蕴很有美感很有亲和力。

如此说来,我就不是爱“丘山”,而是爱“秋山”了。

秋天的山色尤其丰富。绿色依然是不二的底色,但大自然这位画师是神奇的,在底色上又浓墨重彩地涂抹了红色、黄色、褐色。红色是霜染出来的树叶的颜色,形成万山红遍的主色调;黄色穿插其间,是必须有的过渡与中和;褐色也是植物的一种演变过程,像人脸的阴影一样增加了山的厚重感和立体感,但并不晦暗,反倒衬托出阳面的明丽。于山间行走,摘几片叶子,即为赤橙黄绿青蓝紫的书签了。

或许你是一人独行,秋山或许也是空山,但你不会感到孤独,意念中总会感觉有人与你同行。有采药的仙师,有抚松的隐者,有策杖的高人;有“空山新雨后”的王维、“停车坐爱枫林晚”的杜牧,有画《秋山秋水》的张大千和画《牧牛图》的李可染……他们是睿智的雅士或诗画大家,会分享给你一些“道理”与“禅心”、诗情与画意。当然,你还会邂逅一些现实人物。如与你一样来寻幽览胜的游客,搭讪几句就有了共同语言,进而有了共同的去向,成为同路人或网友。

秋山之中,只要你处处留心,总会有惊喜出现。比如野果,就随处可见可食。刺梨,剔除果皮上的刺,入口是酸酸甜甜的,特别生津止渴。还有野生板栗、野生猕猴桃,但你要在树下的草丛中仔细寻找才有所得。运气好的话,你还会找到几枚野生蘑菇,那就是有心于果子,无心得菌子,算是意外收获了。至于柿树上像小灯笼一样高挂的红红黄黄的柿子,你就只好饱饱眼福罢了,攀爬采摘困难而危险。

性本爱“秋山”,性是第一位的。性是真性情,是大襟怀,是宽视界,更是一路上的发现与参悟。如果仅仅满足于观山望景,到此一游,而不与大自然作深度交集,那就不免发出“天下山都是一样的”之类谬叹了。

欧阳修说:“醉翁之意不在酒,在乎山水之间也。”同样的道理,我爱秋山,其意也不在山,在乎秋意人意也。

谈天说地

方法上的可能

□建人



自打幼时记事起,每年我的嘴角唇边都会有细疮生长。特别是立夏后,可能在某个凉风习习的清晨醒来,我会发现嘴角或嘴唇上就有指头大一块皮肤布满亮晶晶的细水泡。有些痒,用手挠,水泡应势而裂,颇为难受。沁出的液体所到之处,就又会有更多细水泡冒出头来。今天我们知道,这是某一种细菌感染,当以药膏涂抹杀菌。但那时候农村卫生室没有相应药物,大人们往往使用土办法处理。仅仅一次,痒的感觉就逐渐消减,最后消失。水泡也会干涸结痂,直到黑色硬壳脱落,患处又恢复如初。稍长大一些后,我也学会了大人们处理的方法,每每再患,即依葫芦画瓢地按法施为。

“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”,今年夏天,我的嘴角又开始有细水泡探出头来。家中有常备药膏,就挑选能杀菌止痒的胡乱涂抹。一天后,预期的效果并未出现。住处离药房尚近,我抱着试一试的心理,到药店看一看是否有对症的特效药。药师是位女士,戴着淡蓝的外科口罩,看不出年龄。稍事检查后,她淡定地告诉我说这是嘴角疱疹,并推荐了一支价格不菲的药膏,还嘱我按说明用药。她还特别强调说,不能用手挠,否则患处面积会增大。我遵嘱,连续涂抹了两天,然而预期效果并未出现。后来,失去耐性的我还是使用了土办法,一次就解决了问题。

我所用的方法,承自父辈,父辈则传自祖辈。最先探索出来并使用的是谁,已不得而知。但可以肯定的是,这是人们在前现代的、缺医少药的生活中不断试验和总结的成果。相对于现在医学专门针对某种细菌感染而研制出的药膏,这种方法固然是原始的和简陋的,但它与涂抹专门药膏杀菌的方法一样,都是为了杀灭一种人体易感染细菌而用之有效的方法。而且有时候它还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,故而不能因其粗陋就彻底否定和抛弃。

我相信,像这样的方法在各个领域都还有很多。写下这些,丝毫没有贬损我使用后无效的药膏,在很大程度上,就像牛顿和爱因斯坦面对引力现象时成功作出不同解释所昭示的:抵达问题核心的有效途径并非唯一,已被找到的仅仅是诸多可能存在的路径中的一部分可能而已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零售
专供
专供

6935970 566666